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姜克勤



(簽章)

總經理：

林禎民



(簽章)

稽核主管：

黃志堅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陳之雲



(簽章)

中華民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與法人建立業務關係時，有未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或僅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程序惟未辨識實質受益人，核與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8100 防制洗錢作業(九)「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應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規定辦理」規定不符。</p>	<p>業務單位日後將加強宣導要求相關人員應確實辦理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風險等級評估作業，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p>	<p>本事項已改善。</p>
<p>二、對評定為高風險、低風險等級客戶，有未依所定檢查時程落實辦理之情事，核與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8100 防制洗錢作業(四)持續審查與監控 2.「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及 3.「就辨識為高風險之客戶，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規定不符。</p>	<p>業務單位日後將加強宣導要求辦理定期審查作業時，應確實於時限內完成客戶身分驗證程序。</p>	<p>本事項已改善。</p>